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